

(上接 C104 版)

联系人: 汤素姬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人代表: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站: www.1234567.com.cn (3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人代表: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站: www.ehowbuy.com (33)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人代表: 陈柏青 联系人: 张裕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公司网站: www.fund123.cn (3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人代表: 凌顺平 联系人: 吴强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站: www.5ifund.com (35)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人代表: 赵学军 联系人: 张倩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公司网站: www.harvestwm.cn (36)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英龙商务大厦8楼A-1(811-812) 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海军广场街道人民东路52号民生金融中心22楼盈信基金 法人代表: 苗宏升 联系人: 葛倩倩 客服电话: 4007-903-688 公司网站: www.fundying.com (3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园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人代表: 王翔 联系人: 蓝杰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公司网站: www.jiyufund.com.cn (38)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国际中心A座5层 法人代表: 彭运年 联系人: 陈珍珍 客服电话: 400-8909-998 公司网站: www.jnlc.com (39)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17层 法人代表: 江卉 联系人: 徐伯宇 客服电话: 95118 公司网站: http://fund.jd.com/ (三) 其他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陈颀华 联系人:陈颀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66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座东塔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燕华、石静筠

富国臻选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贯穿于资产配置、行业细分、公司价值评估以及组合风险管理过程中。 (一) 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大类资产配置,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面、政策面等因素进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研究,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 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为: (1) 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

货币供应量、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数据等,以判断当前所处的经济周期阶段; (2) 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 (3) 政策因素,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资本市场相关政策等; (4) 行业因素,包括相关行业所处的周期阶段、行业政策扶持情况等。 通过对以上各种因素的分析,结合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研判内地及香港经济的发展趋势,并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的比例。 (二) 股票投资策略 1. GARP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策略方面将主要采用合理价格成长投资策略(GARP策略)。GARP(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策略是一种混合的股票投资策略,目标是寻找某种程度上被市场低估、同时又有较强的持续稳定增长潜力的股票。GARP策略同时兼顾价值策略和成长策略:一方面利用股票的成长性分享高成长长收益机会;另一方面,利用价值型投资标准筛选低估价值股票,有效控制市场波动时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遵循GARP策略,主要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性、估值水平、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净资产收益率等,以此综合判断上市公司的股票是否具有投资价值。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本基金将遵循前文提到的GARP策略,优先选择估值较低、成长性较强的公司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三)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1. 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深入分析、国内财政政策与货币市场政策等因素对固定收益资产的影响,进行合理的利率预期,判断市场的基本走势,制定中长期控制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债券资产投资组合构建和管理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具体采用期限结构配置、市场转换、信用利差和相对价值判断、信用风险评估、现金管理等管理手段进行个券选择。 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流动性较差、信用风险较高、资产规模较小等特点,本基金主要采取审慎投资的态度,深入分析发债主体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等,从而评估信用债的风险程度,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选择发行主体资质状况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结合信用管理和流动性管理,重点考察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池现金流变化、信用风险情况、市场流动性等,采用量化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进行评估,精选违约或逾期风险可控、收益率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谋求较高的投资组合回报率。 (四) 金融衍生品工具投资策略 1.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还可能运用组合财产进行权证投资。在权证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采取有效的组合策略,将权证作为风险管理及降低投资组合风险的工具。 2.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指期货投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回避市场风险。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基金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获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 3.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第九部分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40%+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后)×2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0% 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的指数。中证800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沪深3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是由香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追踪以H股形式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表现,目前选取综合市值排名前40位的公司纳入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相关数据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变更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一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8,854,716.40	81.03
	其中:股票	48,854,716.40	81.03
2	固定收益投资	5,257,216.73	8.72
	其中:债券	5,257,216.73	8.7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85,466.27	8.77
7	其他资产	892,586.90	1.48
8	合计	60,289,986.30	100.00

注:本基金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887,908.70元,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3.17%;通过深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6,783,051.22元,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1.38%。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	-	-
B	采矿业	37,740.05	0.06
C	制造业	28,432,830.42	47.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86,032.00	1.4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84,758.20	2.32
J	金融业	33,869.94	0.06
K	房地产业	696,696.00	1.1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94,290.00	2.1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1,296.00	1.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620,666.89	7.7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45,576.98	3.10
S	综合	-	-
	合计	40,183,756.48	67.42

三、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以上行业分类的统计中已包含沪港通深港通投资的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300.00	4,231,200.00	7.10
2	01317	枫叶教育	1,502,000.00	4,082,660.40	6.85
3	600763	通策医疗	45,271.00	4,010,557.89	6.73
4	300529	健帆生物	48,857.00	3,046,233.95	5.11
5	300357	我武生物	82,400.00	2,795,008.00	4.69
6	600809	山西汾酒	38,200.00	2,637,710.00	4.43
7	002821	凯莱英	19,600.00	1,922,368.00	3.23
8	300144	宋城演艺	79,757.00	1,845,576.98	3.10
9	600529	山东药玻	79,151.00	1,803,059.78	3.03
10	600690	海尔智家	102,791.00	1,777,256.39	2.98

五、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02,800.00	5.8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54,416.73	2.9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57,216.73	8.82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00	18国债18	35,000.00	3,502,800.00	5.88
2	110042	航电转债	7,070.00	804,636.70	1.35
3	123004	铁汉转债	3,157.00	319,772.53	0.54
4	110048	福能转债	1,960.00	218,304.80	0.37
5	128054	中宠转债	1,910.00	193,807.70	0.33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九、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二)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对国债期货的投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主要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二)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三)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 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三)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1,881.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03,910.63
3	应收股利	28,089.60
4	应收利息	89,848.48
5	应收申购款	48,856.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92,586.90

(四)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42	航电转债	804,636.70	1.35
2	123004	铁汉转债	319,772.53	0.54
3	110048	福能转债	218,304.80	0.37

(五)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

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8.08.15-2018.12.31	-0.53%	0.27%	-5.29%	0.84%	4.76%	-0.57%
2019.01.01-2019.06.30	15.40%	1.28%	11.53%	0.79%	3.87%	0.49%
2018.08.15-2019.06.30	14.79%	0.98%	5.63%	0.81%	9.16%	0.1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截止日期为2019年6月30日。 2、本基金于2018年8月15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从2018年8月15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第十三部分 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9、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申购(认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80日	1.50%
180日≤N<365日	0.50%
N≥365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期限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情况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更新基金管理人人员情况、基金经理信息等内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2日